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一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意见落实函》的核查	5
一、《意见落实函》问题 1：关于股东信息	5
二、《意见落实函》问题 4：关于销售服务人员	15
第二部分 签署页	34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就本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所已于2020年6月2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11月25日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8月4日下发的审核函[2020]0100265号《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提出的相关事项及结合立信会计师对公司截至申报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就《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该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之重大事项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1月3日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12月15日下发的审核函[2020]010950号《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提出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1年1月29日

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1月26日下发的审核函[2021] 010169号《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问询函》”)提出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2月10日下发的审核函[2021] 010297号《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提出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关于《意见落实函》的核查

一、《意见落实函》问题 1：关于股东信息

请发行人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请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及其前身久盛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及其前身久盛有限历次股权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
- 3、对发行人及其前身久盛有限、控股股东迪科投资历史上的全体股东进行访谈确认；
- 4、对发行人历史上股东出资的资金提供方进行访谈确认；
- 5、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 6、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填写的个人简历；
- 7、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等第三方工商信息查询系统、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网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对发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的股权结构等进行核查；
- 8、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查询结果；
- 9、迪科投资、通光集团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 1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
- 1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以及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网站关于发行人关联方对外投资、任职的查询结果；

12、《招股说明书》;

13、发行人就股东信息披露出具的专项承诺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监管指引》第一条: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1、对股东信息披露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为2名法人股东迪科投资、通光集团,1名非法人组织股东融祥投资以及张建华、干梅林、沈伟民等32名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目前在发行人任职情况或其他背景身份
1	迪科投资	6,995.5119	57.70	控股股东
2	张建华	1,195.1251	9.86	董事长兼总经理
3	融祥投资	594.0615	4.90	私募投资基金
4	单建明	481.9379	3.98	财务投资者(旺能环境(002034)实际控制人)
5	干梅林	474.3765	3.91	董事
6	通光集团	400.0823	3.30	财务投资者(通光线缆(300265)控股股东)
7	沈伟民	378.9046	3.13	董事
8	林丹阳	242.4741	2.00	财务投资者(湖州晖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9	周月亮	217.7955	1.80	董事
10	张水荣	166.0349	1.37	董事、副总经理
11	史国林	79.3611	0.65	原外部销售服务人员
12	芮勇	111.9340	0.92	财务投资者(旺能环境(002034)董事)
13	赵志华	88.5105	0.73	原外部销售服务人员
14	金兴中	78.1304	0.64	财务负责人
15	徐阿首	75.5820	0.62	原外部销售服务人员
16	杨昱晟	65.6370	0.54	外部销售服务人员
17	王建明	60.6180	0.50	副总经理
18	沈金华	49.6784	0.41	员工
19	罗才谟	48.2955	0.40	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目前在发行人任职情况或其他背景身份
20	徐 铭	44.1000	0.36	副总经理
21	汤春辉	44.1000	0.36	监事
22	方纯兵	36.7500	0.30	副总经理
23	方丽萍	32.8185	0.27	员工
24	张诗朴	23.8680	0.20	财务投资者(已退休,原湖州市电力开发公司法定代表人)
25	胡振华	23.8680	0.20	员工
26	郑火江	18.8955	0.16	退休员工
27	杨恩茂	15.9120	0.13	退休员工
28	姚坤方	14.7000	0.12	监事
29	唐 群	13.9230	0.11	员工
30	陆宇晓	13.9230	0.11	员工
31	王学民	9.9450	0.08	员工
32	任玉林	9.9450	0.08	员工
33	许战芳	5.9670	0.05	外部销售服务人员
34	卜 晶	5.9670	0.05	外部销售服务人员
35	杨建新	4.9725	0.04	员工
合 计		12,123.7057	100.00	

张建华、干梅林、沈伟民、周月亮、张水荣、史国林、赵志华、徐阿首、金兴中、杨昱晟、王建明、罗才谟、沈金华、方丽萍、徐铭、汤春辉、张诗朴、胡振华、方纯兵、郑火江、杨恩茂、唐群、陆宇晓、任玉林、王学民、姚坤方、卜晶、许战芳、杨建新等 29 人同时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迪科投资的股东；郑火江系张建华的配偶之父；芮勇与迪科投资股东陆旻系夫妻；芮勇在发行人股东单建明控制的企业担任重要职务；杨昱晟曾在迪科投资子公司迪信实业（已于 2021 年 2 月 1 日注销）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法人及其他组织股东之股权结构如下：

(1) 迪科投资

迪科投资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其股东为 30 名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及实缴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张建华	23,244,375	49.89
2	干梅林	5,561,235	11.94
3	沈伟民	4,451,760	9.56
4	周月亮	2,560,105	5.5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及实缴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5	张水荣	1,776,830	3.81
6	史国林	935,855	2.01
7	赵志华	1,032,750	2.22
8	徐阿首	891,445	1.91
9	金兴中	778,685	1.67
10	杨昱晟	765,035	1.64
11	王建明	532,110	1.14
12	罗才谟	426,995	0.92
13	沈金华	413,030	0.89
14	方丽萍	391,340	0.84
15	徐 铭	306,000	0.66
16	汤春辉	306,000	0.66
17	张诗朴	283,399	0.61
18	胡振华	277,110	0.59
19	方纯兵	255,000	0.55
20	郑火江	222,995	0.48
21	杨恩茂	183,415	0.39
22	唐 群	168,380	0.36
23	陆宇晓	168,380	0.36
24	陆 旻	141,698	0.30
25	任玉林	108,730	0.23
26	王学民	108,730	0.23
27	姚坤方	102,000	0.22
28	许战芳	70,849	0.15
29	卜 晶	70,849	0.15
30	杨建新	54,615	0.12
合 计		46,589,700	100.00

其中，迪科投资股东陆旻与发行人股东芮勇系夫妻，其余 29 人同时为发行人股东。

(2) 融祥投资

融祥投资穿透至最终自然人股东的情况如下：

第一层出资人及其出资比例	第二层出资人及其出资比例	第三层出资人及其出资比例	第四层出资人及其出资比例	第五层出资人及其出资比例	第六层出资人及其出资比例
湖州中植永兴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38%	湖州中泽泰富投资有限公司 /33.33%	中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中海晟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99.93%	解直锟 /100%

第一层出资人及其出资比例	第二层出资人及其出资比例	第三层出资人及其出资比例	第四层出资人及其出资比例	第五层出资人及其出资比例	第六层出资人及其出资比例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解直锟 /0.07%	--
	浙江湖州环太湖集团有限公司 /33.33%	--	--	--	--
	永兴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33%	--	--	--	--
浙江湖州环太湖集团有限公司 /49.81% (有限合伙人)	湖州经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9.50%	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	--	--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10.5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00%	--	--
永兴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81% (有限合伙人)	高兴江 /67.2078%	--	--	--	--
	李国强 /9.7403%	--	--	--	--
	郑会萍 /8.7662%	--	--	--	--
	严峻 /2.5974%	--	--	--	--
	杨辉 /1.9481%	--	--	--	--
	邱建荣 /1.9481%	--	--	--	--
	刘继斌 /1.9481%	--	--	--	--
	顾建强 /1.9481%	--	--	--	--
	周桂荣 /1.9481%	--	--	--	--
	沈惠玉 /1.9481%	--	--	--	--

(3) 通光集团

通光集团穿透至最终自然人股东的情况如下：

第一层出资人及其出资比例	第二层出资人及其出资比例	第三层出资人及其出资比例
张强/33.7229%	--	--
张忠/17.5749%	--	--
陈海强/3.0274%	--	--
江勇卫/2.6285%	--	--
丁国锋/2.3851%	--	--

第一层出资人及其出资比例	第二层出资人及其出资比例	第三层出资人及其出资比例
薛万健/2.2733%	--	--
杨颖/2.2327%	--	--
陆卫兴/1.2585%	--	--
何洁如/1.1936%	--	--
张国平/0.6581%	--	--
赵树荣/0.6199%	--	--
唐进明/0.5595%	--	--
南通昌通通信设备有限公司/3.4599%	瑞泰科能(香港)有限公司/100%	张晓尉/100%
海门通光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28.4058%	张强/46.32%	--
	张忠/24.67%	--
	陈海强/4.16%	--
	江勇卫/5.48%	--
	丁国锋/3.60%	--
	薛万健/3.30%	--
	杨颖/3.07%	--
	陆卫兴/2.76%	--
	何洁如/1.64%	--
	张国平/1.58%	--
	赵树荣/1.35%	--
唐进明/2.07%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之“(三)报告期内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和“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本变动及股权变更相关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全体股东的访谈确认，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未发生股本结构变动，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为其实际持有，亦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2、对历史上股份代持等情况的核查

通过取得并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久盛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出资、增资、减资的验资报告，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协议、出资凭证，历史上法人及其他组织

股东的注册、登记资料及对发行人及其前身久盛有限、发行人控股股东迪科投资历史上的全体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并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前身久盛有限的设立背景、历次股本变动、股权变更的背景、原因、出资资金来源进行核查,对于历次股权变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予以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关于《问询函》的核查”之“三、《问询函》问题3:关于历史沿革”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部分“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的核查”之“六、《第二轮问询函》问题6:关于历史沿革”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前身久盛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定价、款项支付等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目前股东中亦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第一条的要求。

(二)《监管指引》第二条:发行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1、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

2021年2月11日,发行人就股东信息披露事项补充出具专项承诺,承诺如下:

“1、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况;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形;

3、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后确认,发行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本次发行相关承诺”新增“(十三)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补充披露。

2、对专项承诺相关事项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结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上述专项承诺函及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情况；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监管指引》第二条的要求出具了专项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出具专项承诺，对《监管指引》第二条规定的事项进行了说明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监管指引》第三条：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一次股份变动发生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系史国林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340,119 股股份转让给迪科投资。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未新增股东。

(四)《监管指引》第四条：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中介机构应当核查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1、关于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异常的核查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1) 受让股份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通过受让取得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每1元注册资本/每股价格(元)	转让注册资本/股份数(万元/万股)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	2009年2月	迪科投资	张建华等23名自然人股东	1	1,500	受让方为久盛有限骨干员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久盛有限发展作出贡献的人, 控股股东对其股权激励, 原价转让, 具有合理性
2	2011年2月	张诗朴	许战芳、卜晶	4	7.956	根据公司资产、经营情况协商确定, 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具有合理性
3	2011年9月	张诗朴	芮勇	4	7.956	根据公司资产、经营情况协商并参考最近一次转让价格确定, 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具有合理性
4	2017年10月	单建明	芮勇	4.13	100	根据公司经营稳定, 参照转让方2016年取得股份成本进行定价, 具有合理性

(2) 认缴增资

除发行人于2009年7月由久盛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时全体股东以久盛有限净资产折股取得股份及发行人于2017年8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转增股本40,412,352股外,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通过认缴增资取得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增资股东	增资方式	每股价格(元)	新增注册资本/股份数(万元/万股)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	2016年1月	张建华、张水荣、金兴中、王建明、罗才谟、沈金华、徐铭、汤春辉、方纯兵、姚坤方	定向发行股票	5	240.10	折合发行人定价时上一年即2014年每股收益0.39元/股的PE倍数为12.82倍, 与行业整体估值水平一致, 定价公允、合理
2	2016年11月	单建明、林丹阳、通光集团、融祥投资	定向发行股票	6.19	549.6080	折合发行人定价时上一年即2015年每股收益0.51元/股的PE倍数为12.14倍, 与行业整体估值水平一致, 定价公允、合理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不存在明显异常。本

所律师已在本问题第(一)(二)条详细论述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监管指引——股东信息披露》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五)《监管指引》第五条：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自然人基本情况

1、关于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2名法人股东迪科投资、通光集团及1名非法人组织股东融祥投资。

(1) 迪科投资

迪科投资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其股东为30名自然人。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问题之第一条之“1、对股东信息披露情况的核查”之“(1)迪科投资”详细披露了迪科投资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2) 通光集团

根据通光集团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函》及上市公司通光线缆(股票代码300265)公开披露的《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通光集团系上市公司通光电缆之控股股东，通光集团主要从事特种光电线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通光集团系于2016年11月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入股发行人，该次发行价格为6元/股，折合发行人定价时上一年即2015年每股收益0.51元/股的PE倍数为12.14倍，与行业整体估值水平一致，不存在明显异常。

(3) 融祥投资

融祥投资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L0995)的私募基金，其管理人湖州中植永兴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7847)。融祥投资系于2016年11月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入股发行人，该次发行价格为6元/股，折合发行人定价时上一年即2015年每股收益0.51元/股的PE倍数为12.14倍，与行业整体估值水平一致，不存在明显异常。

综上，迪科投资、通光集团及融祥投资均不属于《监管指引》第五条要求应对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且其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六)《监管指引》第六条：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应当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1、迪科投资、通光集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1) 迪科投资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作为发行人股权激励和持股平台，其股东对迪科投资的投资非因募集行为而来。迪科投资对发行人的出资来自其自有资金，其股东出资也系来自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公开或者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委托或聘请管理机构对资产进行管理的情形。

(2) 通光集团系于 2003 年 8 月 18 日设立，从事特种光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非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企业。通光集团对发行人的出资来自其自有资金，其股东出资也系来自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公开或者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委托或聘请管理机构对资产进行管理的情形。

综上，迪科投资、通光集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2、融祥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融祥投资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0995，其管理人湖州中植永兴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7847。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股东中的私募基金及备案情况”处披露上述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二、《意见落实函》问题 4：关于销售服务人员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在销售人员未覆盖的市场通过当地人员提供销售服务的方式，开展部分销售服务工作。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上述业务模式产生的背景、销售服务人员的工作内容能否被替代以及是否为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类似服务，并结合上述事项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披露通过销售服务人员提供销售服务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 报告各期销售服务人员的情况、数量、对应的相关客户及销售收入情况，销售服务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员工、前员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之间，以及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 报告各期销售佣金的支付人数、对象、是否均为销售服务人员，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逐条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各种方式下核查销售服务人员的数量、标的选择方法、核查结果，并说明相关核查是否充分。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2、《审计报告》；
- 3、《招股说明书》；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负责销售的副总经理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6、本所律师对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情况的查询记录；
- 7、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记录；
- 8、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相关招投标文件；
- 9、发行人制定的销售政策；
- 10、发行人与销售服务商签署的销售服务合同；
- 1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12、相关客户和供应商出具的《不存在持有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商

业贿赂的确认函》;

1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指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承诺和确认函;

14、发行人制定的《公司业务人员销售政策暂行办法(2017年)》《公司业务人员销售政策暂行办法(2018年)》《公司业务人员销售政策暂行办法(2019年)》《公司业务人员销售政策暂行办法(2020年)》;

15、经发行人业务人员签署确认的《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合规展业的业务告知书》;

16、报告期迪科投资的银行流水;

17、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服务人员的银行流水;

18、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19、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0、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

21、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销售服务人员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网络查询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上述业务模式产生的背景、销售服务人员的工作内容能否被替代以及是否为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类似服务,并结合上述事项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披露通过销售服务人员提供销售服务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上述业务模式产生的背景、销售服务人员的工作内容能否被替代以及是否为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类似服务

(1)上述业务模式产生的背景、销售服务人员的工作内容能否被替代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核查”之“十一、《问询函》问题 13：关于销售商模式”中披露了发行人销售服务的主要内容以及通过销售服务人员提供销售服务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销售服务人员提供客户信息并协助发行人获客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51%、1.25%、0.35%、0.83%,发行人对于销售服务人员提供的客户资源不存在重大依赖。

同时,若将该部分销售服务人员全部吸纳入发行人销售团队,将会略微增加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利润,但整体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母公司销售佣金计提金额 A	纳入销售团队需要支付的工资、社保、绩效奖金、差旅费及招待费等 B	差额 C (A-B)	利润总额 D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比例 (C/D)
2020 年 1-6 月	667.00	486.23	180.77	4,002.88	4.52%
2019 年	1,150.84	981.35	169.49	9,226.97	1.84%
2018 年	1,488.27	1,192.42	295.85	7,337.23	4.03%
2017 年	1,512.75	1,187.21	325.54	2,165.83	15.03%

注 1: 纳入后需支付的工资、社保,参照内部销售人员的工资、绩效发放制度以及平均社保水平测算;纳入后需承担的绩效、差旅、招待费,系根据外部销售人员的销售产品金额、种类计算不同类型产品销售额对应的绩效及差旅费和招待费。

注 2: 子公司久盛交联销售佣金的发生对象均为法人,不存在外部销售服务人员,故未测算子公司外部销售服务人员吸纳入发行人销售团队后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销售服务人员所提供的销售服务工作与销售服务人员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对于销售服务人员提供的客户资源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可以通过扩充自有销售团队替代销售服务人员的主要工作。

(2) 销售服务人员是否为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类似服务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核查”之“十一、《问询函》问题 13：关于销售商模式”中披露了销售服务人员的主要权利和主要责任。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负责销售的副总经理的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对于防火类特种电缆,发行人规定销售服务人员不得销售其他电缆产品或有竞争性的产品或为该产品提供销售服务,一旦发现销售服务人员销售有竞争性的产品,有权取消其资格或对其进行经济处罚。发行人销售服务人员不存在为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提供该类产品销售服务的情形;对于塑料绝缘电缆等普通电缆或发行人不生产的电缆产品,存在少部分销售服务人员为其他企业提供销售服务的情形,具体为周华、张兰与金圣华。其中,周华是2013年开始为发行人的防火类特种电缆产品提供销售服务,其同时为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提供其他普通电线电缆销售服务;张兰与金圣华分别是2018年、2020年开始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久盛交联的电力电缆产品提供销售服务,由于发行人在电力电缆行业竞争力较弱,故并未禁止电力电缆产品的销售服务人员同时为其他厂商提供销售服务。

前述三名销售服务人员,发行人与周华的销售服务协议中约定提供销售服务的具体产品范围为矿物绝缘电缆,禁止其为其他电缆厂商提供矿物绝缘电缆的销售服务,但未约束其为其他电缆厂商提供普通电缆产品的销售服务;发行人与张兰的销售服务协议中约定提供销售服务的客户为国网福建,具体产品为35kV以下电力电缆,未约束其为其他电缆厂商提供销售服务;发行人与金圣华的销售服务协议中约定提供销售服务的客户为国网江西,具体产品为35kV以下电力电缆,未约束其为其他电缆厂商提供销售服务。因此,该三名销售服务人员未违反与发行人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以及发行人销售政策。

综上,发行人的优势产品防火类特种电缆销售服务人员不存在为其他厂商提供该类产品销售服务的情形,而塑料绝缘电缆、电力电缆等普通电缆产品,由于发行人竞争力较弱,故未禁止该类产品销售服务人员同时为其他厂商提供销售服务,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定位以及细分行业地位。发行人在与前述三名销售服务人员合作前即已知悉其亦为其他厂商提供销售服务的情况,该情况未违法发行人与前述三名销售服务人员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以及发行人销售政策,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结合上述事项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披露通过销售服务人员提供销售服务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核查”之“十一、《问询函》问题 13：关于销售商模式”中披露了同行业可比公司与销售服务费类似的销售费用占比情况及发行人通过销售服务人员提供销售服务的商业合理性。

通过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万马股份、尚纬股份、通光线缆销售费用中“业务费”、“代理服务费”、“佣金及业务包干费”、“市场推广费”与发行人销售服务费中的销售佣金的费用性质具有一定的相似性。此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中同样包含“市场开发费”、“销售服务费”等二级科目，江南集团(1366.HK)亦存在通过销售服务人员提供服务并支付销售服务费的情形。整体而言，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采取与发行人类似的销售服务模式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销售人员未覆盖的市场通过当地人员提供销售服务的方式，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二) 报告各期销售服务人员的情况、数量、对应的相关客户及销售收入情况，销售服务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员工、前员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之间，以及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报告期各期销售服务人员的情况、数量、对应的相关客户及销售收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外部销售服务人员(含法人销售服务商)数量分别为 35 人、33 人、26 人和 25 人，具体情况如下表：

年度	区域	数量	提供销售服务对应的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2020 年 1-6 月	华北	1	529.87	2.07
	华东	14	12,452.74	48.60
	华南	3	2,269.04	8.86
	华中	1	520.19	2.03
	西北	2	5,601.02	21.86
	西南	2	2,932.41	11.44
	东北	2	1,318.23	5.14
	合计	25	25,623.51	100.00
2019 年	华北	1	1,845.86	3.07

年度	区域	数量	提供销售服务对应的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华东	14	35,905.59	59.66
	华南	4	10,103.38	16.79
	华中	1	3,533.95	5.87
	西北	2	2,301.85	3.82
	西南	2	4,021.33	6.68
	东北	2	2,472.87	4.11
	合计	26	60,184.83	100.00
2018年	华北	3	1,444.19	2.44
	华东	17	25,997.95	44.01
	华南	5	11,057.98	18.72
	华中	1	4,589.84	7.77
	西北	2	7,985.70	13.52
	西南	2	4,781.32	8.09
	东北	3	3,222.00	5.45
	总计	33	59,078.98	100.00
2017年	华北	3	3,947.25	8.35
	华东	17	19,274.64	40.78
	华南	6	8,320.14	17.60
	华中	1	3,955.17	8.37
	西北	2	4,688.47	9.92
	西南	3	4,319.68	9.14
	东北	3	2,755.57	5.83
	总计	35	47,260.92	100.00

2019年外部销售服务人员数量下降较多,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将3名外部销售服务人员纳入销售团队,同时随着自身销售服务能力的提高,发行人与部分外部销售服务人员不再合作。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部销售服务人员(含法人销售服务商)提供销售服务对应收入的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销售服务人员提供销售服务对应收入的比重(%)
2020年1-6月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5,001.35	19.52
国家电网公司	4,556.93	17.7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4,529.88	17.68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4,205.94	16.41
佛山市雄力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1,243.06	4.85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销售服务人员提供销售服务对应收入的比重(%)
小计	19,537.15	76.25
销售服务人员提供销售服务对应收入金额合计	25,623.51	100.00
2019 年度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8,227.56	30.29
国家电网公司	17,487.83	29.06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3,235.68	5.38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611.21	4.34
佛山市雄力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1,920.87	3.19
小计	43,483.16	72.25
销售服务人员提供销售服务对应收入金额合计	60,184.83	100.00
2018 年度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3,428.94	22.73
国家电网公司	7,213.91	12.21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5,416.93	9.17
浙江网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3,412.58	5.78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829.41	4.79
小计	32,301.78	54.68
销售服务人员提供销售服务对应收入金额合计	59,078.98	100.00
2017 年度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9,582.66	20.28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6,263.54	13.25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86.87	7.17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401.81	2.97
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1,055.73	2.23
小计	21,690.61	45.90
销售服务人员提供销售服务对应收入金额合计	47,260.92	100.00

2、销售服务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员工、前员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之间，以及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 销售服务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之间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资金、

业务往来

经本所律师核查，销售服务人员中，沈伟民、赵海荣为发行人关联方，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应章节披露了该等销售服务人员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销售服务人员中，杨昱晟、卜晶、许战芳、赵志华系发行人股东，分别持有发行人 1.49%、0.14%、0.14%、2.01%的股权。杨昱晟曾在迪科投资子公司迪信实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迪信实业已于 2021 年 2 月 1 日注销）。

报告期内，前述四名销售服务人员为公司提供的销售服务情况如下表：

人员姓名	项目	2020 年 1-6 月 (万元)	2019 年度 (万元)	2018 年度 (万元)	2017 年度 (万元)
杨昱晟	提供佣金服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	3,071.45	4,380.56	3,797.22	3,204.59
	计提的佣金	101.24	106.30	98.91	108.52
卜晶	提供佣金服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	520.19	3,533.95	4,589.84	3,955.17
	计提的佣金	10.59	62.56	96.36	77.76
许战芳	提供佣金服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	1,702.03	1,444.63	3,476.90	3,209.63
	计提的佣金	56.20	41.18	127.24	96.06
赵志华	提供佣金服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	-	-	-	82.15
	计提的佣金	-	-	-	2.16

根据报告期迪科投资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赵志华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向控股股东迪科投资借款 160 万元用于购房。由于赵志华是迪科投资股东且与其他股东多为同乡，故迪科投资与赵志华未约定利息。此外，赵志华经营有浙江锐华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等主体，报告期由于资金周转需求，赵志华曾向迪科投资借款，均于较短时间内偿还，亦未支付利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赵志华对迪科投资的借款已全部还清。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进行测算，若迪科投资对赵志华借款计息，则 2017-2020 年 6 月各期利息金额分别为 4.86 万元、5.24 万元、3.32 万元和 2.59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赵志华与迪科投资往来情况具体如下表：

姓名	金额（万元）	时间	往来性质
赵志华	160.00	2017年4月20日	购房借款
赵志华	-50.00	2018年3月20日	购房还款
赵志华	300.00	2019年1月10日	资金周转
赵志华	-300.00	2019年1月18日	资金周转还款
赵志华	-50.00	2019年3月15日	购房还款
赵志华	200.00	2020年2月7日	资金周转
赵志华	-200.00	2020年4月1日	资金周转还款
赵志华	-60.00	2021年2月20日	购房还款

注：金额为正表示赵志华向迪科投资拆入。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除上述情况之外，发行人该等销售服务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资金、业务往来。

(2) 销售服务人员与发行人关键岗位人员、员工、前员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之间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资金、业务往来

销售服务人员杨昱晟经营有浙江杭盛电气有限公司、杭州久杭电气有限公司，系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销售业务的贸易公司。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之“9、其他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浙江杭盛电气有限公司、杭州久杭电气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报告期杨昱晟的银行流水，杨昱晟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员工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2017年4月，发行人销售人员李侦凭借私人关系，介绍杨灿宏向杨昱晟采购电缆，杨灿宏采购货款经由李侦个人银行卡支付给杨昱晟47.20万元。

2018年，发行人销售人员金利平凭借私人关系，介绍邱虹波向杨昱晟采购电缆，邱虹波采购货款经由金利平个人银行卡支付给杨昱晟，2018年6-10月期间，共发生6笔合计242.82万元的资金往来。

杨灿宏、邱虹波均不是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其与浙江杭盛电气有限公司交易依据市场情况定价，定价公允，前述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

费用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该等销售服务人员与发行人关键岗位人员、员工、前员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资金、业务往来。

(3) 销售服务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之间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资金、业务往来

销售服务人员存在通过持股的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电缆进行销售的情形，对于该类业务，发行人已全部归入经销模式作为经销客户进行统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销售服务人员持股公司销售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70%、1.32%、0.66%、0.18%，占比相对较低且逐期减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经销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服务人员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武汉泰久商贸有限公司	卜晶	4.28	0.01	675.57	0.55	572.69	0.48	623.32	0.63
浙江杭盛电气有限公司	杨昱晟	0.91	0.00	89.33	0.07	834.53	0.69	380.07	0.38
无锡市汉科电气有限公司	周华	26.60	0.05	39.95	0.03	1.22	0.00	237.15	0.24
天津永亨电气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孟翔	--	--	--	--	0.91	0.00	197.16	0.20
南京焯磊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秦龙	--	--	0.17	0.00	69.42	0.06	129.72	0.13
大连久盛电气设备材料有限公司	张利平	--	--	--	--	79.32	0.07	62.21	0.06
沈阳欧尚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王洪亮	--	--	--	--	--	--	20.48	0.02
厦门新兴南电线电缆供应有限公司	陈忠和	--	--	0.52	0.00	23.53	0.02	13.84	0.01
台州市久新工贸有限公司	李铭	0.19	0.00	--	--	0.10	0.00	11.60	0.01

经销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服务人员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广州市铸坤贸易有限公司	吴德章	57.07	0.11	0.99	0.00	5.43	0.00	3.85	0.00
合计		89.05	0.18	806.53	0.66	1,587.14	1.32	1,679.39	1.70

同时，上表中经销客户与发行人直销客户存在业务往来，即经销终端客户与发行人直销客户重叠的情形，主要系终端客户根据具体项目向不同供应商采购所致，其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各期，上述经销客户向发行人直销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518.36 万元、728.35 万元、586.19 万元和 11.65 万元。

发行人销售服务人员周华，同时系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江南集团 1366.HK）销售服务人员，与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存在销售佣金性质的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周华主要为发行人防火类特种电缆提供销售服务，为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的其他电缆产品提供销售服务。由于涉及商业秘密，周华未进一步提供与江南电缆有限公司业务发生的具体金额及合作细节。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客户，是国内最大的电力电缆以及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制造商之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055.73 万元、503.27 万元、590.14 万元和 108.77 万元，销售产品主要为矿物绝缘电缆。

发行人销售服务人员沈伟民、孙建平分别持有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0.30% 的股份，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湖州久立电气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此外，报告期内沈伟民与久立集团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主要系沈伟民个人资金拆借，资金主要用于二级市场证券投资。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服务单位湖州亿安物流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张建华之胞姐控制的企业，销售服务人员赵海荣与张娟琴为夫妻关系，双方存在日常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除上述情形外，销售服务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资金、业务往来。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该等销售服务人员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 报告各期销售佣金的支付人数、对象、是否均为销售服务人员,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1、报告各期销售佣金的支付人数、对象、是否均为销售服务人员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佣金的支付人数、主要支付对象情况如下表:

年度	支付对象	人数	是否均为销售服务人员
2020年1-6月	陈琪良、陈忠和、董元龙、范婷婷、冯根乔、金建刚、闵国强、倪利民、秦龙、孙志敏、唐培强、王洪亮、吴碧峰、吴德章、许战芳、杨昱晟、张建理、张兰、张利平、张先红、赵香福、周华、周月亮、朱新荣	24	是
2019年度	陈琪良、陈忠和、董元龙、范婷婷、冯根乔、冯文清、黄晓萍、金建刚、闵国强、秦龙、孙建平、孙志敏、唐培强、吴碧峰、吴德章、许战芳、杨昱晟、张建理、张兰、张利平、张先红、赵海荣、赵香福、周华、朱新荣	25	是
2018年度	卜晶、陈礼斌、陈琪良、陈忠和、董元龙、范婷婷、冯根乔、冯文清、黄晓萍、金建刚、闵国强、倪利民、秦龙、沈伟民、孙建平、孙志敏、唐培强、吴碧峰、吴德章、许战芳、杨昱晟、叶亮、张建理、张先红、赵海荣、赵香福、朱新荣	27	是
2017年度	陈礼斌、陈琪良、陈忠和、戴淦荣、董元龙、范婷婷、冯根乔、冯文清、黄晓萍、金建刚、闵国强、莫建锋、倪利民、秦龙、沈伟民、孙建平、孙志敏、唐培强、吴德章、许战芳、杨昱晟、张先红、赵海荣、赵香福、朱卫国、朱新荣	26	是

注:2020年1-6月支付给周月亮的销售佣金为报告期外形成,周月亮原系发行人销售服务人员,后加入成为发行人员工。

如上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佣金支付对象分别为26、27、26、24人,剔除重复人员报告期内共33人,支付对象均为销售服务人员且变化相对较小,其中报告期内为发行人销售服务人员的是32人,销售服务人员较为稳定。

2、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1) 关于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龙光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和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国有独资或者国有控股企业或者上市公司。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招投标情况的核查以及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确认,该等客户在供应商资质要求、供应商准入以及与供应商业务合作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性方面均有严格要求,禁止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报告期发行人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以及前五大客户下属项目,在走访过程中,上述供应商及客户出具了《不存在持有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商业贿赂的确认函》,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与其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确认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制定的适用于该年度的《公司业务人员销售政策暂行办法》,发行人对其业务人员在经办业务过程中费用的支出进行了严格规范,要求所有费用发生前均须经内部程序批准,从发行人内部控制角度防止了业务人员支出相关费用用于商业贿赂;同时,发行人业务人员在发行人对其发布的《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合规展业的业务告知书》中签署并确认其已收悉合规展业告知书,并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信自净,合规展业,不通过违反公平市场竞争的商业贿赂等不合法合规手段开展业务;发行人总经理在本所律师对其访谈过程中进一步确认: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的规章制度和相关协议约定的廉洁条款执行,相关人员不得从事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至今,不存在违反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或有关协议条款的情形出现。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出具了承诺:“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均合法合规开展经营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从事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的竞争行为或违法行为,亦不存在通过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从事前述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前述主体均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关于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受到处罚或产生诉讼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主管行政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均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安机关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涉嫌犯罪被本局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刑事处罚记录,本局也未发现该等法人及自然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涉嫌犯罪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服务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关于商业贿赂事项的诉讼记录、行政处罚记录及违法违规记录。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了证明文件,根据该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该等人民法院不存在与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有关的诉讼记录。

(3)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销售服务费的支付不涉及商业贿赂的情形。

(四)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逐条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各种方式下核查销售服务人员的数量、标的选择方法、核查结果,并说明相关核查是否充分

1、核查情况说明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54、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发行人保荐机构、会计师逐条开展了充分核查,本所律师在发行人保荐机构、会计师上述核查基础上进行了复核,具体情况如下:

(1) 核查范围

① 核查销售服务人员资金流水情况，核查销售服务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员工、前员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之间，以及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②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服务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确认其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③ 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规定，对是否需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的因素进行考量后，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全部银行账户流水；发行人出纳、财务部关键员工的主要银行流水；主要外部销售服务人员、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经销商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主要银行流水；

④ 原则上要求销售服务人员提供全部与发行人发生往来的银行账户流水，对于单年收到发行人销售服务费金额20万元以上或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的销售服务人员，要求必须获取其与发行人发生往来的银行账户流水，最终共获取32名销售服务人员共计42户的主要银行流水。

(2) 重要性标准

交易对方为法人单笔100万以上的大额资金流水；交易对方为自然人单笔10万以上的大额资金流水；现金交易单笔1万元以上的资金流水。

其他关注的交易情形包括摘要异常、交易对方异常、金额异常（如与业务规模不匹配的流水、整数）或交易性质异常、小额频繁交易等情形。

对于销售服务人员流水核查所有单笔10万元以上，以及虽低于10万元但异常的资金收支，核查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3) 核查程序

① 获取发行人内控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并了解其执行情况和有效性；

② 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开户清单，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控

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

③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征信报告、主要银行（工农中建）开户清单/未开户证明，并要求其出具关于已提供全部个人银行账户流水等情况的承诺，同时对照其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及交叉银行账户，确保已获取其全部流水，核查其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流水是否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

④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出纳、财务部关键员工的主要银行流水，以及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交叉银行账户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

⑤ 确保核查范围内的银行流水涵盖整个报告期及加期、流水连续且加盖银行公章、银行流水包含对手方的名称和账号；

⑥ 根据核查范围获取发行人（包括久盛电气及久盛交联）相关资料，按照重要性标准针对银行流水和发行人财务的银行日记账逐笔进行双向核对，核查入账的完整性、印证银行流水的真实性，比对流水期末余额与发行人账面余额或银行余额调节表余额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异常情形，形成相关纸质及电子底稿；

⑦ 对核查范围内银行流水进行全部浏览并按照重要性标准逐笔核查是否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形成相关纸质及电子底稿；

⑧ 对于金额重大/异常的资金往来，向账户所有人确认具体情形，存在明显异常的，则要求相关人员提供进一步资料确认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⑨ 获取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以及不存在商业贿赂的确认承诺。

（5）核查方法

① 对于发行人银行流水，逐条记录达到重要性标准的交易时间、户名、户号、交易金额、对方户名、对方账号等信息，并与银行日记账进行双向核对，核查是否存在时间、金额、交易对方等不一致情形及其合理性；对于涉及到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流水记录，进行交叉核对；对于涉及到核查范围中出纳、财务部关键员工、主要外部销售服务人员、主要经销商

的流水记录,进行交叉核对;对于涉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流水记录,重点关注其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对于涉及其他关联方的流水记录,重点确认其交易背景、合理性和合规性;核查发行人资金流水往来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各项内控制度;对于摘要异常、交易对方异常、金额异常(如与业务规模不匹配的流水、整数)或交易性质异常、小额频繁交易等情形,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确认资金往来的原因背景、合理性和合规性。

② 对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出纳、财务部关键员工、主要外部销售服务人员、主要经销商的银行流水,逐条记录达到重要性标准的交易时间、户名、户号、交易金额、对方户名、对方账号等信息,对于其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与发行人银行流水交叉核对,并进一步确认发行人记账凭证等相关入账情况;对于其相互之间的流水记录,进行交叉核对;对于涉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其他关联方的流水记录,重点确认其交易背景、合理性和合规性;对于摘要异常、交易对方异常、金额异常或交易性质异常、小额频繁交易等情形,与当事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确认资金往来的原因背景、合理性和合规性。

2、核查结果

经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该等销售服务人员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与业务合作关系匹配;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该等销售服务人员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3) 发行人该等销售服务人员从发行人获得销售佣金后,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4) 发行人该等销售服务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 不存在发行人该等销售服务人员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6) 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通过销售服务费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的情形,不存在该等销售服务人员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一年 二 月二十六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经办律师: 徐旭青

刘莹

杨北杨